

# 固镇县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文件 联席会议办公室

固信用办〔2018〕6号

## 关于印发《固镇县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 (2018年版)》和《固镇县失信联合惩戒 措施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根据《固镇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固政〔2017〕80号）关于“建立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制度”要求，县信用联席办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已发布的37个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梳理形成《固镇县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2018年版）》和《固镇县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

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明确奖惩对象

联合奖惩对象为国家部委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或联合惩戒的主体。

## 二、严格操作规程

1. 规范认定程序。各部门要结合《固镇县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名单的认定程序进行规范，研究制定所属领域奖惩措施清单落实细则与操作规程。

2. 健全工作机制（发起与响应）。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为该领域联合奖惩发起单位，发起单位向参与该领域联合奖惩的配合部门（不限于表列配合部门，下同）发起联合奖惩，及时向配合部门提供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名单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配合部门要建立内部响应机制，收到奖惩名单信息后，根据《清单》规定的内容和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奖惩对象实施联合奖惩。

3. 落实奖惩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给予《清单》中联合激励对象优先、便利、优惠等激励措施，对《清单》中联合惩戒对象采取各类限制、禁止、监管等措施。对于从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名单中移除的，发起单位应及时告知配合部门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各部门每季度将联合奖惩措施实施情况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

## 三、强化工作保障

1.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定期按照规范格式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奖惩典型案例，并通过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多种渠道向社会曝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宣传联合奖惩的实施效果，努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2. 强化督查考核。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对各部门联合奖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列入信用建设年度考核范畴。

#### 四、其他事项

本《清单》印发后，国家发布新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备忘录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清单》进行及时更新和补充。

- 附件：1. 《国家部委签署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清单目录》  
2. 《固镇县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2018年版）》  
3. 《固镇县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18年版）》



## 附件 1

### 国家部委签署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清单目录

序号	合作备忘录名称	发文部门	文号
1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等 38 部门	发改财金〔2015〕2045 号
2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 22 部门	发改财金〔2015〕3062 号
3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	发改财金〔2016〕141 号
4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安监总局等 18 部门	发改财金〔2016〕1001 号
5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等 29 部门	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6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等 31 部门	发改财金〔2016〕1580 号
7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食药监总局等 28 部门	发改财金〔2016〕1962 号
8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团中央等 51 部门	发改财金〔2016〕2012 号
9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等 40 部门	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10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等 26 部门	发改财金〔2016〕2202 号
11	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 8 部门	发改财金〔2016〕2370 号
12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28 部门	发改财金〔2016〕2641 号
13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统计局等 27 部门	发改财金〔2016〕2796 号
14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等 34 部门	发改财金〔2016〕2798 号
15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	法〔2016〕285 号
16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 36 部门	发改财金〔2017〕274 号
17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等 29 部门	发改财金〔2017〕346 号

18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等 33 部门	发改财金〔2017〕427 号
19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 21 部门	发改财金〔2017〕454 号
20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7 部门	发改财金〔2017〕844 号
21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 17 部门	发改运行〔2017〕946 号
22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7 部门	发改经体〔2017〕1164 号
23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 31 部门	发改财金〔2017〕1206 号
24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 20 部门	发改运行〔2017〕1455 号
25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 20 部门	发改运行〔2017〕1553 号
26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 31 部门	发改财金〔2017〕1579 号
27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 28 部门	发改外资〔2017〕1893 号
28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 30 部门	发改财金〔2017〕1943 号
29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人社部等 30 部门	发改财金〔2017〕2058 号
30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等 42 部门	发改财金〔2018〕176 号
31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 28 部门	发改财金〔2018〕277 号
32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民政部等 40 部门	发改财金〔2018〕331 号
33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民政部等 31 部门	发改财金〔2018〕342 号
34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	国家发改委、最高法、国土部 3 部门	发改财金〔2018〕370 号
35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 36 部门	发改财金〔2018〕377 号
36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 23 部门	发改法规〔2018〕457 号
37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部等 26 部门	发改财金〔2018〕737 号

附件 2

## 固镇县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2018 年版）

<b>一、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发起单位：县税务局）</b>			
<b>联合激励对象：</b>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b>激励措施依据：</b>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等 29 部门《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实施领域	联合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配合部门
1	<b>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b>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县发改委、县经信委
2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县发改委
3		在电力直接交易和落实优先发（购）电权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县发改委
4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的，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县公管局
5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试点工作中，对于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县金融办、县发改委
6		重大项目稽查中，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县发改委

7		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县发改委
8	税收服务和管理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县税务局
9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县税务局
10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县税务局
11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县税务局
12		纳税信用 A 级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便利措施	县税务局
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县税务局
14		财政资金使用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5	土地使用和管理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县国土局
16	社会保障领域	在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县人社局
17	环境保护领域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县环保局
18	商务服务和管理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县商务局
29	工商行政管理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	县市场监管局
20	食品药品监管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21	融资便利化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	县人行
22	全国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	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单位的参考条件	县文明办、县总工会、县民政局
23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4		在评选全国性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	
25	其他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县有关部门
26		作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27		向“信用安徽”、“信用蚌埠”网站和社会化征信机构适时推送相关信息	



附件 3

固镇县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18 年版）

一、失信被执行人（发起单位：县法院）			
联合惩戒对象：被人民法院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依据：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			
惩戒措施名称	惩戒期限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惩戒措施
1.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人行 县金融办	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3.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4.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发改委 县商务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5.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6.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国资委 县财政局	限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7.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编办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8. 通过“信用蚌埠”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信用办 县市场监管局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蚌埠”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9.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人社局	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0.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11.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国土局 县住建〔规划〕局 县国资委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12.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法院 县教体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13. 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14. 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司法局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15.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民政局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
16.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移除期间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

## 二、劳动保障领域（发起单位：县人社局）

**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惩戒措施依据：**国家发改委、人社部等 30 部门《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 号）

惩戒措施名称	惩戒期限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惩戒措施
1. 通过“信用蚌埠”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通过“信用蚌埠”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2.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人社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
3.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4.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5.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住建〔规划〕局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6.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7. 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国土局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9.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人行 县金融办	将违法失信信息提供给本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
10. 限制其申请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限制其申请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11. 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12. 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住建〔规划〕局	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13.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14.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荣誉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文明办 县总工会 县民政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荣誉
15.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人社局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文广新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17. 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有关部门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b>三、安全生产领域（发起单位：县安监局）</b>			
<b>联合惩戒对象：</b>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b>惩戒措施依据：</b> 国家发改委、安监总局等18部门《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b>惩戒措施名称</b>	<b>惩戒期限</b>	<b>配合部门</b>	<b>配合部门惩戒措施</b>
<b>（一）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b>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li> <li>2.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li> <li>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li> <li>4. 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li> <li>5.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li> <li>6.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li> </ol>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1.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2.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财政局	3.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住建〔规划〕局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4.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科技局	5.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6.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7.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8.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县市场监管局	9.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

期间		变更前后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10.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人行 县金融办	11.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12.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国土局	13.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14.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15.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环保局	16.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税务局	17.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县文明办	18.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期间	相关部门	19.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 四、质量管理领域（发起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联合惩戒对象：**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惩戒措施依据：**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等 26 部门《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 号）

惩戒措施名称	惩戒期限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惩戒措施
--------	------	------	----------

<p>(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p>	<p>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li> <li>2.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li> <li>3.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或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 <li>4. 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实行限制性的管理措施。</li> <li>5.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li> </ol>
	<p>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县国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li> </ol>
	<p>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ol>
	<p>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县公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li> </ol>
	<p>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li> </ol>
	<p>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县文广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li> </ol>
	<p>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县人行 县金融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li> </ol>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税务局	7. 对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信用办 县市场监管局	8.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信用蚌埠”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9.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10.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商务局 县税务局	11.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文明办	12. 限制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13.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领域（发起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联合惩戒对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惩戒措施依据：**国家发改委、食药监总局等 28 部门《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 号）

惩戒措施名称	惩戒期限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惩戒措施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2.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 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4. 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财政局 县发改委	1.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2. 在申请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3.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b>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国土局	4.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人行 县金融办	5.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6.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税务局	7.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科技局	8.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文广新局	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文明办	10.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b>六、税收领域（发起单位：县税务局）</b>			
<b>联合惩戒对象：</b> 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b>惩戒措施依据：</b> 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等34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惩戒措施名称	惩戒期限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惩戒措施
1. 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之前	县公安局	对欠缴税款、滞纳金又未提供担保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申请，报省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本省指定的边检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2. 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五年内	县法院 县市场监管局	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3.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人行 县金融办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4.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住建〔规划〕局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5. 通过县政府网站、“信用蚌埠”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信用办 县市场监管局	通过县政府网站、“信用蚌埠”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6. 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国土局	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7.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9.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发改委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10.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安监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11.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2.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人员，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人员，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13.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期内	县文明办 县民政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七、环境保护领域（发起单位：县环保局）

**联合惩戒对象：**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惩戒措施依据：**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等 31 部门《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 号）

惩戒措施名称	惩戒期限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	列入环保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国土局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委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1.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2.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项目投标活动。 4.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5.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p>(二) 停止执行生产经营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 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p>	<p>列入环保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 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li> <li>2. 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li> <li>3. 停止执行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 或者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li> <li>4.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 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li> </ol>
<p>(三) 在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表彰等工作中,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限制</p>	<p>列入环保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文明办 县总工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统战部等 14 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 不应推荐其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也不得评优表彰。;</li> <li>2.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授予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li> </ol>
<p>(四) 其他惩戒措施</p>	<p>列入环保严重失信名单期间</p>	<p>县人行 县金融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信用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动各金融机构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li> <li>2. 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li> </ol>

			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3. 有关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过“信用蚌埠”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	--	--	--

### 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发起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合惩戒对象：**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失信相关人）。

**惩戒措施依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 23 部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惩戒措施名称	惩戒期限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惩戒措施
1.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国土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4.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国土局 县财政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5.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7.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8.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9.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10.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11. 依法对失信企业获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依法对失信企业获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12.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住建〔规划〕局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13.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国资委 县财政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14.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人行 县金融办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15. 将失信主体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税务局	将失信主体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16.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税务局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17.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住建〔规划〕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8.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文明办 县总工会 县民政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19. 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主体是企业的，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市场监管局 县编办	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主体是企业的，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20.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列入失信黑名单期间	县人社局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九、婚姻登记领域（发起单位：县民政局）

**联合惩戒对象：**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二）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三）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四）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惩戒措施依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等 31 部门《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 号）

惩戒措施名称	惩戒期限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惩戒措施
1. 限制招录（聘）为国家公职人员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招录（聘）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编办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3.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国资委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4. 限制参评道德模范等荣誉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文明办 团县委 县妇联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不得参加道德模范、五四青年奖、三八红旗手、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评选，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撤销
5. 限制参与相关行业的评先、评优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司法局 县教体局 县卫计委 县人社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为律师、教师、医生、公务员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6.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人行 县金融办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对拟授信对象融资授信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
7.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补贴性资金支持
8. 作为选择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9. 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教体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卫计委 县审计局 县税务局 县文广新局	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律师、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新闻工作者等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10. 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县公安局	对于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证明材料或者有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统计领域（发起单位：县统计局）

**联合惩戒对象：**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经统计部门根据《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等有关法规规定，依法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人员”）

**惩戒措施依据：**国家发改委、统计局等 27 部门《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创建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 号）

惩戒措施名称	惩戒期限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惩戒措施
1. 将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蚌埠”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信用办 县市场监管局	在“信用蚌埠”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发改委 县经信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3.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4.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公管局 县财政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国土局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6.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环保局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7.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人社局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文明办 县总工会 县团委 县妇联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9.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编办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10.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国资委 县财政局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11.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列入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名单期间	县财政局 县统计局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